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有關盈利警告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標題為盈利警告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預計將會錄得虧損。自該公告刊發日，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最新審閱情況，相較截至去年同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溢利約為39.1百萬港元，本報告期間預計將會錄得不少於約為175.0百萬港元虧損。

董事會認為，預計虧損主要為本集團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所致，而董事會特此強調，該撥備並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本公司或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及評估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內部審閱及確認，因此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目前仍在籌備及完成報告期間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按照上市規則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小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姚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利俞璉女士、孫昌宇先生及黃悅怡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